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鄭苡樂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7338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要點(0047338CA0C_ATTCH12.odt、0047338C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733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國教署網站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)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2018-06-08
11:57:15
電子公文
章

花府 107/06/08



1070112052